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林晉羽
電話：03-3322101#5101
電子信箱：100191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1072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林晉羽
20210524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辦理公益性設施空間管理維護費用繳納作業要點」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除外)、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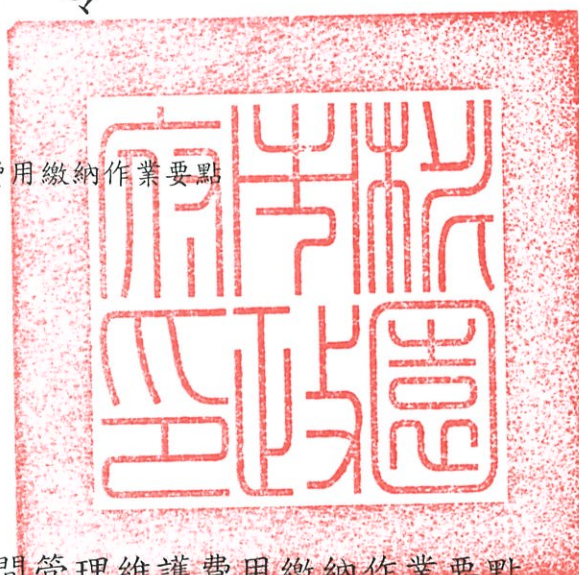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107264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辦理公益性設施空間管理維護費用繳納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公益性設施空間管理維護費用繳納作業要點」，並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公益性設施空間管理維護費用繳納作業要點」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公益性設施空間管理維護費用繳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府都行字第 1100107264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申請人捐建公益性設施空間之管理維護費用計算及繳納方式有所依循，特定本要點。
- 二、申請增額容積捐建之公益性設施空間，其管理維護費用以每年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計算二十五年，由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前，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一次繳納予該設施空間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前點管理維護費用應專款專用於公益性設施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事項。